

2023 年广东海事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报告

2023 年，在交通运输部、部海事局正确领导下，广东海事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积极服务交通强国、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实施，全局勇担“先锋”使命，铸牢“主角”意识，发挥“主角”作用，有力保障辖区水上安全形势稳定，不断加强广东海事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新的提升。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局领导班子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把依法行政工作始终摆在重要位置。坚持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

全面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全面履职的能力。

（二）加强党的领导，切实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细化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将法治建设融入海事中心工作中，有效运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机制。印发《广东海事局2023年法制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着重解决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严格落实问题查纠整改、执法为民实践、行政执法监督、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要求。切实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述廉述法工作要求。

（三）持之以恒，夯实基层行政执法基本功。

印发《广东海事局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作风提升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分解重点任务72项，加强队伍风纪建设，规范执法长效机制。坚持“执法为民”理念，关注与群众切身利益有关的重点执法领域，不断推动海事执法规范化建设向纵深发展。组织开展全局2023年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工作，完成对各分支海事局的对照自查考评、远程考评，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督察结果运用，提升全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水平。

二、发挥立法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海事法治建设进程

（一）积极推进有关立法立规工作。

按照部海事局工作部署，配合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相关工作；推动《广东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纳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推进《广东省海上风电场建设运维安全管理办法》申报省政府规章立项工作。积极推动将加强“广东南沙”船籍港建设规定写入《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指导分支海事局开展《湛江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阳江市水上安全管理办法》起草工作。

（二）着力加强行政决策审查把关。

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对《广东海事局辖区引航员适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西江下游新成沙航段船舶分道通航规定》《广东海事局关于试行珠江口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特别监管区交通组织一体化的通告》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核，并按要求报部海事局备案。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2023 年，我局制定或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份，废止 2 份，我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27 份。

（三）持续优化行政执法流程和工作指引。

修订完善《海事行政处罚业务流程》《海事行政强制执行业务流程》《海事行政执法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法依据和文书台账要求，健全执法工作机制，从制度层面规范执法行为。落实《广东海事

局行政处罚“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广东海事局柔性执法工作指导意见》，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和“说理式执法”，结合海事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情况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从组织机构、工作机制、经费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广东海事局行政执法隐患排查防控工作指引》《广东海事局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指南》，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深入践行执法为民理念。2023年完成服务质量体系文件更新37份，废止19份，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体系文件质量。

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质。

2023年开展各类海事业务类培训71期，开展行政诉讼案例、行政处罚证据规则、行政强制执行理论与实务、“两法衔接”工作机制等专题学习。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2023年度学法考试。在广东海事局内、外网开设“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栏目，内容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及配套规定、党内法规、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内容。围绕海事业务动态调整广东海事局高端专家人才库，建立执法业务骨干人才库，依托海事业务工作站和各类业务培训班，进一步发挥高端化人才的“传、帮、带”和引领示范作用，加快人才培养。举办广东省第十二届“金锚杯”海员职工水上搜救应急技能竞赛、水上交通安全执法职业技能竞赛，推动执法业务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进

一步提高海事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持续强化区域执法协同互助。

扎实落实开展交通运输部部署的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广东特色事项清单，加强联合执法、应急搜救联动、水上交通及污染事故调查等方面的合作，发挥跨部门合作、多层次执法的优势，打击水上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水上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推动与地方交通、公安、口岸、海防、航道、气象等相关部门共享基础数据，实现涉水单位执法信息互通，执法资源共享，将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应用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链条、全过程。

（三）强化“两法衔接”共治合力。

联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广东海警局出台了《海事管理机构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类型及标准》，规范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违反海事法律法规且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行为，梳理 34 项涉嫌违反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违法行为，明确刑事移送依据和移送标准，统一海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文书格式，建立“两法衔接”工作台账，为有效打击水上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提供了保障。

（四）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

在全球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目前我局有公职律师 91 名，为依法行政、合同审核等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事项决策、重大疑难案件审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积极打造专业化公职律师队伍，助推海事法治建设深入开展。

（五）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开展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测评工作，对执法质量、办事效率、文明服务、政务公开四个方面内容进行评价，共收集有效问卷 2769 份，总体满意率 99.92%。

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海事服务水平

（一）试行珠江口交通组织一体化，助力提升大湾区法治环境。

有序推进珠江口一体化交通组织，依托升级改造的珠江口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整合珠江口航行计划预报平台，优化预报流程，推进船舶航行计划“统一预报、统一编排、统一发布”，简化船舶动态报告，进一步提升珠江口水上交“安全、畅通、高效、便捷”，针对重点船舶实施一体化交通组织和监控，在区域防台、应急处置、碍断航交通管控等方面强化信息共享与联动协作。

（二）创新增效优化航运营商环境。

开展“多证合一”等游艇登记创新试点。全面推行海事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行大湾区转籍登记船舶证书不停航办理。推广船员适任证书不见面办理。推进港口船员福利设施建设，开通船员应急就医专线。配合省海员工会在江门、东莞、湛江、广州等地建成多家“幸福船员小屋”。强化对

重点水域、重点船舶、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联合地方部门开展防范船碰桥、商渔共治、涉砂船舶治理、内河船涉海运输治理等专项行动，营造安全、便捷、畅通的水运环境。

（三）服务广州南沙、琼州海峡等区域发展战略。

深入贯彻国务院《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落实《广东海事局服务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若干措施》40项举措，服务南沙建设“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支持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支持南沙打造国际一流航运营商环境和航运人才、海事文化高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徐闻港重要指示精神，抓好提升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服务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三年行动工作，积极参与湛江“智慧边海防”建设，支持琼州海峡打造“黄金水道”。

（四）探索粤港澳海事协同新路径。

与海关、边检、地方口岸管理部门联合出台了《港澳籍入境维修船舶直航中山口岸联系配合机制（试行）》，进一步提升船舶通关效率。形成了粤港澳三方均认可的《粤港澳高速客船补充技术要求》，为船舶设计、建造、营运、维护保养等业界单位提供便利。探索大湾区非公约船舶安全检查协同机制，开辟粤港澳海事协同新路径。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对举报、投诉案件实施跟踪机制，每单必查，及时反馈，形成良好的纠查、改进、反馈良性循环。科学应对、成功处

置应急事件。针对海事监管重点领域，及时研究讨论，排查可能引发矛盾的苗头和隐患。严格按照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和信访相关规定，做好调解、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六、丰富载体形式，不断提升普法宣传教育效果

（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印发《广东海事局 2023 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做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重点法律法规宣贯工作，落实执法人员学法制度。组织开展法律基本知识学法考试。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结合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南粤行”“世界海员日”“中国航海日”“宪法宣传日”等活动方案，开展普法宣传和水上交通安全知识“五进”活动等普法工作。维护更新我局“海事法规文库”微信公众号，为航运公司、船员等提供了解法规的便利渠道，目前用户逾 1.4 万人。

（二）建立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沟通协调机制。

按照部海事局要求建立并运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贯彻实施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推进阵地建设，积极研究，主动解决实施中有关问题，组织参加部海事局宣贯主题征文活动，获奖论文数居系统首位；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以案释法”典型案例，通过法治宣传教育专栏交流共享。

2024年，广东海事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全国海事工作会议，坚持以进促稳，勇当开路先锋，在讲政治、保安全、谋大局、惠民生、抓作风上精准发力，扛牢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政治责任，持续深化海事法治建设，为奋力在开创海事现代化发展新格局中走在前列提供坚实法治保障。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是持续完善海事法规体系。协助部海事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推动出台《广东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广东省海上风电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推动出台广州、中山等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修订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船舶登记工作指导手册、巡航管理业务流程等规范性文件。明确涉海新业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边界，统一标准服务新业态发展。做好广东海事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及相关工作。

二是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开展新修订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工作。定期通报优秀执法案例案件及行政执法典型问题。试点推广电子行政处罚APP。开发海事智慧督察大数据分析模块，推进执法任务闭环管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常态化。

三是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共治共享格局，实施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行动。

推动出台《海事创新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实施意见》。推广粤港澳大湾区非公约船舶安全检查协同机制。推进粤港澳海事船舶管理信息“单一窗口”建设。推进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行政审批“一窗通办”服务。开展船舶“多证合一”研究。深化船舶转籍“不停航办证”服务。制定船舶、船员证书“省内异地通办”工作流程。

四是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领导干部专题法治培训、执法人员轮训内容。落实领导班子季度学法、主管法治工作领导定期讲法、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述廉述法等要求。加强行业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对船公司、船舶、船员和相关从业人员等不同主体开展多层次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五是大力加强海事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海事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扎实推进海事队伍“四化”建设，全面落实海事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作风提升三年行动要求。继续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加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更多优秀涉外法治人才。